



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

第5494期 总第6460期

统一刊号/CN32-0104

邮发代号/27-67

主办/新华通讯社

出版/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即时互动平台

现代快报网/www.xdkg.net

官方微博/@现代快报

官方微信/现代快报



地址/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
邮编/210005

传真/025-84783504

24小时新闻热线/025-96060
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
025-84783501

封面叠主编 王磊

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

零售价每份1元

●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、淮安、徐州同步印刷

来函照登

为家中老人订份报

近日,我和退休在家的老同事陈老闲聊,他很高兴地告诉我:“最近我儿子为我订了几份报纸,这样我明年再也不必每天去离家很远的图书馆阅报了。”笔者十分赞赏老陈儿子的做法,赡养老人不仅是物质上的供给,更要重视精神赡养。

当前,各地都特别重视公民道德教育,尊老敬老在社会上蔚然成风。但许多人在尊老敬老上,只重视老年人的物质生活,忽视老年人的精神需求。其实,在物质生活日益丰富的今天,老年人最缺乏的是精神上的慰藉。因此,做后辈的应该充分理解老人的真正需求,我们不仅要物质生活上让老人吃好穿好,在精神需求方面同样需要关照。现在老人退休在家,物质生活一般都有了保障,但因空闲时间多了,精神生活相对贫乏,需要充实和丰富。为老人订份报,让老人茶余饭后读读报,不仅可以及时了解国内外要闻,学习各项法律法规,了解各地风土人情,还能学习各种自我保健知识,使老人晚年生活充满生机和活力,有情有趣,对延年益寿大有益处。

报纸不贵,孝心可贵。眼下正到了报刊征订的时节,但愿天下有更多的儿女们能为老人们订份报纸!

南京读者 崔嵘

读报与挑刺

1. 读者徐女士等:11月9日A14版《乳腺癌患者学弹钢琴 共同演奏“生命之歌”》第一段倒数第六行“一篇空白”应为“一片空白”。

2. 读者朱新甫等:11月10日B8版《夫妻俩面临刑罚》第三行“妻子赵雅”与后面的“妻子赵莉”,人名前后不统一。

昨日现代快报报道,12月6日起火车票网上预售期将从20天延长至60天,火车站将严格落实车票实名制,强化实名制售票组织,对互联网购票旅客进行身份信息核验。当天,很多读者给快报来信,就铁路新规谈了各自的看法,对铁路公司未来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我们选择部分来信刊发——

火车票预售期延长,退票办法也要改改

火车票预售期将从20天逐步延长至60天,这对于乘客来说,算是好事。但是问题来了,预售期延长了,提前太多天订票,俗话说计划赶不上变化,乘客行程变更的概率就变大,退票、改签的数量也将由此增加。

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,退票、改

签也不会是免费的。对此,铁路部门表示,正常退票按照原阶梯退票办法执行,即票面乘车站开车时间前48小时以上的按票价5%收取手续费,24小时以上、不足48小时的按票价10%收取退票手续费,不足24小时退票的按票价20%收取。如果改签后的车票乘车日期在春运期间

的,退票时收取20%的退票费。这边退票、改签的乘客增多了,那边却是收费办法不变,这让人难以接受。从服务的角度看,也应该作出相应的调整,如此才是合理的。

我建议,一方面收取退票、改签的费用要降低,这才符合预售期延长的初衷,即为了便民;另一方面要

设置“免费期”,即提前72小时以上免费退票、改签。这么做,对于铁路部门来说没有什么损失,但却更能保证掌握客源,更重要的是保证乘客的利益,这才是最重要的。预售期延长了,退票法也要改一改,否则,难以服众。

浙江读者 王军荣

建议南京南站允许持票乘客过夜

其实,实名制进站查验,做到票证人相一致,这种验票制度从前年就执行了。但我发现,既使票证人相一致,在十来个小时内,南京南站却不准乘客进站候车,这让我很不解。去年,我春运期间曾需到南京南站乘早班到北京的高铁动车,为了不耽误时间,我决定头天夜晚到车站候车。但咨询得知,南京南站候车室下半夜要“清场”,不许乘客过夜。我很不解,南京城从北到南,早上要花

费很长时间,乘公交还要多次转车,早班的高铁肯定赶不上。

现在到禄口机场候机,头天就可进入候机室候次日晨的飞机。所以我建议,乘客持票进南站,按照24小时内才准许进的话,乘客头天晚上进站候次日早班车,也就十余小时,要是从当天零时开始算起,完全应放当天乘客进站候车,不能拒之门外。

南京读者 钱俊

提前制定预案,做好“善后”工作

火车票预售期延长,对旅客来说应该是利好,却让很多人很纠结,有些网友甚至直接提出反对意见。要想避免人们纠结,铁路部门在延长火车票预售期后,还是有很多“善后”工作要做的。比如,一定要注意平衡,确保没有预购票的旅客届时也能买到票乘车回家。毕竟,不是所有人都习惯和善于预购车票的。再比如,有些人虽然预购了车票,甚至有可能预购不止一张

车票,但届时又忽然退票或改签,那么如何确保临时退回的票再能及时出售给有需求的旅客,就值得动脑筋了。如果衔接不好,导致退回的票没卖出去,从而浪费运力资源,这无疑令人遗憾的事。火车票预售期延长后,很多人预购,最终又有可能改变主意,因而容易出现退票、改签的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。希望铁路部门提前做好预案。

宿迁读者 孙仲

社评互动

治理教育乱收费,一个都不放过



14日快报社评版面

读了快报11月14日社评《查教育乱收费,不看“广告”看疗效》,深有同感。如何遏制教育乱收费,是一个老问题,同时,也是一个新问题。说老问题,是因为,这一问题“久治难愈”,说新问题,是因为,一些学校为收费想尽“办法”,不断创新更换“新马甲”。我认为,遏制教育乱收费须防“新马甲”,须从两个方面发力。一是信息公开。将法律规定的教育

收费项目、标准详细公开,建立教育收费公示制度,用制度阳光普照教育收费。变教育收费“暗箱操作”为“阳光作业”。同时,在学生或学生家长、或是人大代表中聘请“义务监督员”,对学校收费和公示情况进行全程监督。如此,乱收费就失去操作的空间。二是严厉追责。对各级各类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、重复收费等违规

行为,彻查根源,严肃查处。要一追到底,对每一个相关责任人“一个不放过”。对于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乱收费单位和个人,不仅要经济上给予重罚,而且还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,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,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一句话,只要真管、真抓、真罚,就能有效治理“乱收费”。

无锡读者 三季稻

读者来信

骑车反穿衣,请注意安全

天气渐渐地冷了,在街上看到的骑摩托和电动车的朋友为了防御寒冷,喜欢反穿衣和用挡风被,殊不知这可是发生事故的罪魁祸首。

据报道,最近在某地一个小城市,两辆电动车相撞,两名骑车人都受了伤,警察调查发现,两个人都有

反穿衣的行为,两辆车原本各行其道,不会发生碰撞。然而,在右转弯过程中一骑车人的双手被衣服束缚,转弯时半径过大,而反穿衣的另外一个人也无法避让,就这样两个人就撞到一起了。

像以上所说的事故在现实生活

中真的不少。骑车反穿衣或安装挡风被的增多,会极大地增加事故发生的风险率,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很容易发生致命危险。另外,警方告诫,“包头”和“特制”手套也不安全,希望骑车人注意正确地保护自己。

南京读者 宇振林

视点

贪官“喊冤”,用事实说话!

上周,一起“小官巨腐”案备受关注。据现代快报报道,河北省纪委通报了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原副调研员、北戴河供水总公司原总经理马超群涉嫌受贿、贪污、挪用公款案,办案人员在其家中搜出现金1.2亿元、黄金37公斤、房产手续68套。

即便见惯了一些贪官动辄查出上亿资金、上百套房产,官方公布的贪腐涉案金额还是让人惊叹。作为一个科级干部,身处一个不算“肥缺”的岗位,一口气贪下这三个数目的钱物,马超群是怎么做到的?

新华社的评论,将马超群的“手段”定性为“靠山吃山、靠水吃水”的贪腐新象。把公共资源当做自家资源,利用手中权力牟取私利,本质上仍是“权力通吃”。

虽然官员腐败都有钱权交易的影子,但像马超群类“小官”,靠着土山吃成“金山”,靠着清水流成“肥水”,实属罕见,也给公众留下很多猜想空间。

就在马超群案被媒体披露第二天,11月14日《新京报》报道,贪官马

超群母亲张桂英辩称,巨额钱财并非来自马超群贪污,而是自己丈夫合法经营所得。其夫去年去世。媒体报道这则消息时,直接在标题上标注“喊冤”二字。如果马超群母亲“说法”成立,似乎先前公众对马超群家中巨额钱财的来源和疑问,有了合理注解。只是,当天《法制晚报》援引秦皇岛市检察院回应称,如果没有掌握相关证据,不会对马超群采取相关措施,“我们的侦办工作都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。家属说马超群与巨额财产无关,怎么可能?”

马超群母亲为其“喊冤”,除了给媒体一些深挖案件的爆料外,却很难让人相信。部分贪官被抓后,都习惯性喊冤,事后查实一点都不冤。尤其一个七品都不是的芝麻官,家藏财富令人叹为观止。家属喊冤,难给人推脱罪责之嫌。更何况,当地检方回应:如果没有掌握相关证据,不会对马超群采取相关措施。

“喊冤”也好,“回应”也罢,似乎都缺少让人信服的足够理由。张桂英称是丈夫生前挣的,不能只是说

说而已,必须拿出证据事实;检方既然称掌握了相关证据,也应该适时公布,以正视听。

河北这起“小官巨腐”案,最关键一点是搞清楚:马超群家巨额资产,是哪来的?如果是做生意合法所得,如此巨大的资金流向,总能找到账目,稍动点侦查手段很快就能搞清真假(绝不可能因为当事人去世而死无对证);既然是马超群贪腐所得,同样需要查清资金来源。

贪官“喊冤”,一般很难引起舆论道德共鸣,但从法律上讲,这是贪官被司法部门定罪前的权利。正视并尊重贪官喊冤的权利,体现的是法律的程序正义。

如果一方自顾“光着脚喊冤”,一方自说“有足够证据”,公众却见不到事实和真相,那才是法治社会的“污点”。从这点来说,挖出“小官”如何炼就“巨腐”,比扳倒“巨腐小官”本身,更有价值和警示意义。

期待所有的疑问,都能在案件侦查完结、在法庭审判前,有解。

现代快报评论员 曹玉兵

读者建议

公交站名指向性可再细化一些

近来南京乘客发现,如今公交的站名及报站名比过去指向性细化了,如“鼓楼站”不再一概而论了,出现了“中央路鼓楼站”“中山北路鼓楼站”等。类似的指向性站名还有“中山路珠江路南”“中山路珠江路北”等,不仅告知了行驶道路,还告知了到达路名。

这点值得肯定。不过笔者认为,还有些公交站名指向性应该再细化一些,这种“细化”不是增加道路名的字数,而是指向更精确一点。譬如“中山南路升州路站”,从字面上看好像指向性很明确:行驶在“中山南路”上,到达了“升州路”,其实这是一个误导,因为此站距离升州路还有一段路,准确地说还是差一站路。

笔者有一次乘坐33路公交车南行,到达新街口南站时邻座的一位外地乘客问我“到中山南路升州路还有几站?”我回答后又多问了一句话:“你到升州路什么地方?”他告知是“黑廊巷”。我赶紧对他解释说:“你不要在‘中山南路升州路站’下车,而是到升州路的‘三山街’下车。”他疑惑地望着我。我向他解释:黑廊巷是在升州路上,但在中山南路升州路站下车后要多跑一站路,如果你在升州路的三山街站下车,走几步路就是黑廊巷了。

可见,“中山南路升州路站”指向性并不准确,在这里下车距离最近的是“甘熙故居”或“熙南里”。为何这个站不启用这两个名字呢?

南京读者 谢如璧